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呂副縣長永泰

記錄：李政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1、 宣佈開會：(略)

2、 主席致詞：

三位外聘委員、各位委員，大家早，縣長因有要公在身不克與會，由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將與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同時召開，先感謝各位主管在百忙之中前來與會，現在照會議程序開會。

3、 報告及宣導事項：

(1) 第 8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備查。

(2) 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備查。

(3) 秘書單位(政風處)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陳委員昭孔：有關本府 101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委託台

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自本(101)年10月12日至10月24日進行民意調查。目前調查報告初稿已經完成審核，待驗收完竣並經簽奉 縣長核定後，即發布新聞稿。本次民意調查民眾反應意見相當多，待簽陳 縣長後，將函請本府各局處酌參，作為未來施政革新之重要參考。另本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，自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目前各申報義務人均陸續辦理申報中，在此籲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，網路申報除具有便利性外，僅需至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輸入個人密碼後，即可找到上一年度的申報紀錄及資料，另可防止個人財產資料外洩之問題。

決議：備查。

- (4) 社會處推動廉政措施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備查。

- (5) 行政處推動廉政措施執行情形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請行政處有關推動廉政工作項目第一項及第三項

執行措施缺點之部分，請業管單位於會後提出相關

改進措施。

決議：備查。

(6)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成效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備查。

(7)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成效報告。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備查。

4、 提案討論事項：

(1) 建請本府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，於書面審核監辦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，備妥採購之「有關文件」，俾利監辦人員審核採購案件，請 審議。

討論：

陳委員昭孔：本案因本處於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時，發現部分單位所送資料過於簡略，因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書面審核監辦須檢附相關文件以便於審查，以避免監辦程序流於形式，請各單位於通知各監辦單位時，備妥採購之有關文件

(

如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之資料)。

林委員耀根：有關招標文件部分內容都是固定的，但是決標部分，有時候可能因為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眾多，如果將所有的投標廠商資料檢附於公文，恐有文件遺失之問題，是否可改由監辦單位至業務單位查看較為妥當。

主席：一般監辦單位書面監辦應該是不涉及實質審查，應由主辦單位自行全權負責，是否有必要於書面監辦時需要備妥所有採購文件？

陳委員順建：有關此提案，若採購案件於開標時有經過公開之程序則比較沒有問題，但有的如採行不公開的程序案件，若第一次招標沒辦法決標，後須將開標紀錄會辦監辦單位時，則可能會有機密性資料是否須檢附之問題。因此在公開程序開標之案件，建議檢附基本文件即可，如有其他特殊文件，因都是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的

範本辦理。但是於採行不公開程序案件，因為可能涉及機密文件，則須考量是否待決標之後再檢附基本文件。

蔡委員有忠：目前執行缺失部分希望有待指明，因在書面審核監辦方面應該檢附契約書即足夠，契約書內都有訂定開標、開標公告、決標及其公告、決標紀錄、底價單、廠商參與開標之紀錄等，包含之層面極為完整，希有待明確指示不足之部分，以便於各單位改進。

主席：本案綜總上述委員說法，依照目前原有之方法續行，若監辦單位遇有需要業務單位提供更完備之資料，可透過機關間的協調，主辦單位認為依法可提供者就提供，如為須保密之資料，則向監辦單位說明原委後，就拒絕提供。

決議：依照目前現有之方法續行，如監辦單位有需要則

透過機關協調，請採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。

- (2) 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單位)學校及縣轄未設政風機構之鄉公所或機關員工，若因案遭檢調機關執行偵查作為時，應即時簽會或通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或協辦政風同仁知悉，請 審議。

討論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3) 建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，爾後若有公職人員為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，應主動通報受理申報機關(構)，以避免申報義務人有可能發生逾期申報而致遭裁罰，請審議。

討論：

陳委員昭孔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明定各級應申報財產義務人，目前本府人員職務異動時，人事處會將其派令副知本處，然如人員調動至府外機關，則沒有將派令副知本處，因其有可能為需要財產申報之義務人，則可能因此產生疏漏或未通知到該財產申報義務人；另於學校的人員職務異動方

面，現皆未將派令副知本處，未設政風單位之鄉公所也未將相關人員異動之派令副知本處，恐將造成需財產申報義務人不知應申報或逾期申報而遭裁罰之狀況。

許委員明質：目前有關本府人員職務異動，府外單位未將派令副知本處，如於人員報到時加會政風單位，即可讓政風單位掌握人員異動狀況。若未設置政風機構之單位，通常有協辦政風人員，如在人員異動時將到(離)職單加會協辦政風人員即可。

陳委員昭孔：由於兼辦人員常有異動，如異動後，接

手

之人員可能不知道需加會政風單位或協辦政風人員，因此建議於派令發布後，將派令影印一份予政風單位，使政風單位知悉並立即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，以保障

同

仁的權益。

許委員明質：如果是縣府或所屬機關之派令部分，本處

是可以將派令影本送交政風處，但各鄉

市

公所之部分是自行發布，並非由本處所

掌

控。

主席：由於鄉市公所係為獨立之法人機關，其人事派令

之異動或發布，宜由各鄉市公所之政風單位或

協

辦政風人員處理。

劉委員丁乾：目前人事處每月都會發行「人事服務月

刊」，刊內都有每月本縣所有機關含鄉市

公所之人事異動資料，係為最完整之人

事

動態資料，建議政風處可利用該服務月

刊

掌握人事動態。

主席：本案立意極為良好，政風處積極主動通知各應
財

產申報之義務人，使各義務人免於因逾期或未
申

報遭致裁罰之情形。就依劉委員之建議，請人事
處於每月製作「人事服務月刊」後，彙整每月人
事職務異動之名冊送交政風處，政風處再依此

主

動通知各該應財產申報義務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5、 建議事項及交換意見：無。

6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7、 主席裁示：

- (1) 行政處有關推動廉政工作項目第一項「零用金收支保管執行情形」及第三項「加強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及資通訊安全」中，執行缺點之部分，請於會後提出改善之措施。
- (2) 本(101)年財產定期申報業已開始，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

於期限內申報完畢，並請政風處以後若自人事處收到每月本縣人事異動狀況，應主動通知各財產申報義務人，以避免各財產申報義務人因不知其應申報或逾期申報導致裁罰。

8、 散會(上午 10 時 10 分)